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取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抽查及检查层级
1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的行政检查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	500家	现场检查	市、区
2	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的行政检查	工地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100家	现场检查	市、区
3	油气回收检查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的行政检查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	40家	现场检查	市、区
4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103家	现场检查 35家、非 现场检查 68家	市、区
5	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的行政检查	用车大户	60家	现场检查	市、区
6	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抽查核验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	78家	现场检查	区级
7	餐饮企业油烟治理情况检查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的行政检查	餐饮企业	100家	现场检查	区级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取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抽查及检查层级
8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评估管理检查	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单位	100家	现场检查	市、区
9	安全生产抽查	对企事业单位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涉危废、有环保设施的企业	50家	现场检查	市、区
10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检查	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的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的单位	6家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市、区
11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单位生产活动的检查	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	27家	现场检查5家、其余非现场检查	市、区
12	涉及各类管控化学物质企业检查	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单位生产活动的检查	涉及各类管控化学物质企业	2家	现场检查	市级
13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运营情况、出具报告情况的行政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机构	10家	现场检查	市级
1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情况检查	对企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	8家	现场检查	市级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取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抽查及检查层级
15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检查	对企事业单位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较大等级环境风险企业195家，一般风险企业约3400家中抽取130家，总家数325家	325家	现场检查	市、区
16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项检查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2026年前已取得环评批复且建设后至投入使用1年内的部分输变电建设项目	34家	现场检查	市、区
17	辐射安全标准化建设评估	对核技术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部分工业、科研放射性同位素使用单位和II类X射线探伤单位	25家	现场检查	市、区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实施后审批“报告书、报告表”，且未完成“三同时”自主验收的建设项目	46家	现场检查	市、区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取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抽查及检查层级
19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监管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市区两级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571家	现场检查	区级
20	涉水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的现场检查	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企业单位	30家	现场检查	市、区
21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隐患排查	对企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	55家	现场检查	市、区